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3〕332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冶金工贸企业：

为扎实做好全县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3〕247号）和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安委发〔2023〕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

日攻坚”冬季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检查,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冶金工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牛天明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李 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毋 忧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工贸非煤股、冶铸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芒富担任。负责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专项行动工作,了解掌握全县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及时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三、工作安排

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1月10日）。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针对性制定出台本镇、本企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二）排查治理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各集团公司、主体企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2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要成立检查组对下属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三）督查检查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县局各职能股室（队）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等方式，对冶金工贸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镇应急管理中心每月至少检查本辖区企业总数的50%，县应急局督查组每月至少督查2个镇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抽查6家企业，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日—10日）。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认真学习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要任务

深刻汲取“8·2”高平乾元明胶有限公司中毒事故教训，结合全县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和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以下“**攻坚五个专项行动**”和“**抓好五个风险管控**”。

（一）攻坚五个专项行动

结合2023年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突出抓好“**反三违**”专项行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攻坚五个专项行动**。

1. 攻坚“反三违”专项行动。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把“反三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奖惩兑现。要充分发挥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的作用，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反三违”先进、典型经验，曝光通报批评反“三违”工作不扎实的企业，推进企业杜绝“三违”现象反复、频繁发生，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无盲区、无死角。

2. 攻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县局各职能股室（队）、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

法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清零”。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重大隐患原则上12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特殊原因确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县应急局要、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加大监督力度，定期进行重大隐患安全评估分析，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工。同时，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隐患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限期，分级分批挂牌督办。

3. 攻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巩固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执法检查成果，认真开展“回头看”，对安全隐患重复发生、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坚决依法停产整顿，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攻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重点落实企业制定本专项行动具体方案，明确本次行动整治重点内容和管控措施，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突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安全责任清单

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本企业技术力量情况，组织技术团队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5. 攻坚应急处置救援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落实企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情况，各类事故定期应急演练情况，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类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二）抓好五个风险管控措施

进入第四季度，重污染天气增多，受环保影响，冶铸企业频繁开停，企业生产不连续，造成设备运行不正常等安全风险。重点围绕工贸行业高炉运行、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外委外包等重点环节，落实落细五个管控措施。

1. 突出抓好高炉开炉管控措施。各企业在停炉复风前，应严格按照《高炉开炉安全指南》（晋市应急工贸发〔2020〕91号）制定开炉方案，报告属地应急部门，市、县两级应急局要组织专家，对高炉企业复风前重要设备设施试运转、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再次进行安全确认，并指导企业实施开炉作业，落实高炉开炉管控措施。

2. 突出抓好冶金煤气安全管控。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及煤气设施运行情况存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地毯式排查，保证气体报警装置、安全阀等煤气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突出抓好危险作业安全管控。重点从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作业审批及执行、警示标识设置、个人防护和应急仪器装备配置、外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携带检测报警器具，严格作业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作业全程安全监护。强化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能力、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电气焊作业资质、审批管理。企业单位进行施工作业必须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拆除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依法将拆除工程有关资料申报备案。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要将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操作证书的人员进行施工。单位或其他责任主体的电气焊外包作业，应对承包单位进行执业资格审查，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作业许可办理情况，施

工作业前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建立健全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个人承揽电气焊作业，雇主必须核实承揽人持证情况，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不得要求承揽人违规开展电气焊作业。

加强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动火作业的，施工单位和人员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规范进行动火作业管理。动火审批相关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做到安全技术和措施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将动火区域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封堵遮挡孔洞，应落实现场全程看护措施，设置动火监护人，严防飞溅、掉落的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严防通过横向桥架或竖向管井蔓延，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重复发生、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坚决依法停产整顿，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突出抓好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管控。厂内高温熔融金属运输要设置专用运输通道，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测；会议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

和浇注影响范围内；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必须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铁水包出现严重焊缝开裂、破损、衬砖损坏、包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严禁使用。

5. 突出抓好外委外包安全管控。工贸企业要紧紧围绕环保设施托管、工段工序外包、厂内物流交通、设备设施维保等相关方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要将外包单位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每月至少深入企业开展1次督导检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深入企业开展1次督导检查，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同时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及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

（三）严肃督查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县局各职能股室（队）要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要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机制，注重实效。“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企业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应急局进行“两级确认”；各镇行动期间至少上报1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执法典型案例。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于11月9日前报送“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每月25日前报送“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清单”；2024年2月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申晋钢 任晋爽

联系电话：0356-2066363 0356-2061506

邮 箱：zzxajjgmfm@163.com

zzyjyzg@163.com

附件：泽州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工作报表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泽州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报告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行业	成立督查组 （个）	排查企业 （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家）	行政 罚款 （万）	停产 整顿 （家）	公开曝 光案例 （个）	关闭 取缔 （家）	查处违法分包 转包和挂靠资 质行为 （个）	查处劳务派遣 灵活用工违法 行为 （个）
			排查 （项）	已整改 （项）	排查 （项）	已整改 （项）							
冶金工贸													
累计													

重大隐患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	行业类别	挂牌督办单位	重大隐患明细及整改计划
1					
2					
3					
....					